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陳怡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宏昇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起訴程式有下列欠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，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，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，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。而訴訟標的之特定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：「確認『附表』編號本票，被告對原告的債權全部不存在」等語，惟附表僅載明發票人為「宏申工程有限公司」「張宏昇」，顯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且事實及理由並未說明本票發票日期及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案號，亦難認已表明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暨其原因事實（即特定原告本件確定私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為何，並提出足以支持訴之聲明之事實及理由，如請求確認何本票、何金額之債權不存在），復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違反上開規定，不合起訴之法定程式，應以書狀補正（應記載本件案號：115年度審補字第1026號，以免重覆分案），同時

應提出補正後起訴狀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。

二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判斷原告之請求為何，並據以依訴之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原告應以上開補正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審酌原告主張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280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